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832
6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授权我以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名义，提请你注意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34/6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34/65A号决议第7段中，大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31/20号、第32/40号、第33/28号和34/65号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经联合国核可的这些建议是任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的基础，他们是根据以下的基本原则提出的：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深信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中东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

(b) 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返回他们家园和产业及实现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委员会深信，贯彻执行这些权利对于全面彻底解决中东危机具有决定性的帮助；

(c) 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与其他与会者有同等的地位，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d) 委员会回顾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并着重指出因此而要承担的彻底迅速撤出以武力占领的任何领土的义务。

我深信，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谋求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的过程中将不遗余力地确保这些基本原则受到尊重。

我也要提请你注意第34/65A号决议第8段，其中大会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而且，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的第 34/65 C 号决议第 2 段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关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适当具体行动，肯定会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取得实质的进展。该地区目前正陷于僵局，没有人提出任何足以导致和平的倡议，而且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一直在拖下去，因此委员会成员认为，这种情况对避免新的对抗毫无益处。而且，委员会还认为，这种僵局只能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委员会坚决认为，面对着以色列更加顽固地在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和加强它的移民点，安全理事会不应再拖延，而应采取明确、具体的行动。过去一年来，以色列公然蔑视了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和 452(1979)号决议。就在前几天，它又公然表示它完全不把安全理事会刚刚一致通过的第 465(1980)号决议放在眼内。

十分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和八月曾讨论过委员会的建议。虽然有好几个代表团参加讨论，并提出一项决议草案(S/13514)，但没有进行表决。因此，安全理事会事实上还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鉴于上述的各种考虑事项，遵照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以便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因为，否认他们有这种权利正是中东问题的根源。

谨随信附上这些建议。它们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经大会第 34/6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按照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再次审查这些建议。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法利卢·凯恩(签名)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4/35)。